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宸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黃宸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湘琦